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2-18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2年6月13日在昆明召开。会议由公司何勤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杨世林独立董事因公务出差,委托辛金国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建设高技术针剂示范项目的预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新建高技术针剂示范项目,年产注射用血塞通冻干粉针7,000万只,预计投资25,798.41万元,其中拟申请银行贷款3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11.63%,其余不足部分(22,798.41万元)由企业自筹解决,占总投资的88.37%。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究结论如下:

(1)项目符合国家和云南省的相关产业扶持政策,项目建成后不仅对我省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医药产业起到很好的示范带动作用。而且对推动企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均具有积极的意义。

(2)项目承担单位技术实力雄厚、生产管理水平高、行业经验丰富、企业运作规范有序,具备了项目实施所需的技术、人才、资金和市场开拓等基础条件,有能力完成本项目建设。

(3)项目建设方案合理,工艺技术先进成熟,产品处于产品生命周期发展期,市场前景看好。

(4)项目建设条件优越,原材料供应渠道畅通,社会协作条件良好,厂区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现行土地管理、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的有关规定。

(5)项目的主要财务评价指标"三率一期":投资利润率为26.83%、利税率为80.18%,内部收益率(税后)为34.35%,财务净现值为正,投资回收期5.2年均比较好,说明项目是一个经济效益比较好的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目标明确,实施条件充分,技术路线、方案合理可行,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明显,项目可行。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将2012年回购股份所获现金分红分配给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2012年回购股份获得的现金红利65,880元(税后)按比例分配给激励对象,具体如下表:

姓名	分配金额(单位:元)	占总金额比例(%)
何　勤	26,352	40.00
袁平东	13,176	20.00
徐朝能	9,882	15.00
董少瑜	9,882	15.00
熊建民	6,588	10.00
合计	65,880	100.00

注:如在执行期间资金账户产生银行存款利息,也一并按上表中比例分配给激励对象。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涉及何勤董事长个人,本人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首期(2010考核年度)股权激励股票解锁的议案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的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严重失职、渎职;
4.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5.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6.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锁定期的解除条件:

如该期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以下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该锁定期的起始日自原起始日顺延一年,锁定期重新计算,直至该等条件同时得到满足始得解除锁定期:

在锁定期届满日的前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考核年度基本触发基数,且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高于上一年度的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上述限制性股票锁定期的考核要求除公司业绩要求外,激励对象在各期计划的锁定期内个人绩效考核均须合格。

若该期计划未达到上述关于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的要求,则该期计划所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若激励对象锁定期内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其在该期计划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

(三)解锁条件

在锁定期解除之后,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按本计划的安排进行解锁的条件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在各批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如任何激励对象未满足解锁条件,则该激励对象相应的该批限制性股票继续锁定,直至激励对象在某一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始得解锁;其余批次应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依次顺延。

若其中有一年未满足上述条件,则该批应解锁之股票终止解锁,不影响其他批次股票的解锁。若该年公司业绩未满足解锁条件,则该期计划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该批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若该年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该激励对象获授的该批次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

经董事会审查,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的本次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股权激励股票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实施解锁的相关事宜。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涉及何勤董事长个人,本人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关联交易调整的预案(详见临2012-20号公告)

由于此事项属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即何勤董事长、裴蓉董事、汪思洋董事对涉及股东方的相关事项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2012-19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会议召开时间:

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　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公司管理和营销中心六楼会议室

3、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建设高技术针剂示范项目的议案(总裁袁平东)

(2)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财务总监汪绍全)

4、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2年6月25日下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但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5、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联系人:卢冰、陈星

联系电话:(0871)8324311

传　　真:(0871)8324267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3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股东代理人　　先生或女士出席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如下:

一、代理本股东所持全部股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发言并以本次股东大会要求的表决方式表决;

二、代理本股东所持全部股份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程序事项,以及所列议案进行表决,并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三、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表决事项股东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代理本股东所持全部股份进行表决。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股东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的股东帐号:

委托股东持股总数: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2-20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公告》,其中没有预计到公司向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闲置的研发和质检相关仪器设备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目前公司实际需求,对2012年度关联交易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2年度原预估总金额(单位:万元)	调整后2012年度预估总金额(单位:万元)
购买药品	武汉健民集团随州药业有限公司	200	200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	700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	200
	重庆华立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500	500
	湘西华立制药有限公司	500	500
	重庆华立岩康制药有限公司	100	100
购买商品	云南红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900	900
	武汉健民随州包装工贸有限公司	10	10
购买仪器设备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	220
销售药品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0	130
	浙江华立南湖制药有限公司	10	10
	重庆华立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1000	1000
	湘西华立制药有限公司	50	50
	重庆华立岩康制药有限公司	20	20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广州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100	100
土地租赁、绿化服务等	云南昆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500	500
青蒿素半成品委托加工	湘西华立制药有限公司	50	5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医药)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

法定代表人:何勤

注册资本:250,00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研发和批发(有效期至2016年8月21日)。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医疗器械(限一类)的销售,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经营国内贸易及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健民)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

法定代表人:何勤

注册资本:153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糊丸)、糖浆剂、散剂、煎膏剂、酒剂、合剂生产;药品、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经营;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3)公司名称:武汉健民集团随州药业有限公司

住　所: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曾么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3,63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颗粒剂、糖浆剂、露剂、合剂、口服溶液剂、煎膏剂(膏滋)、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散剂(外用)、揉剂、透皮贴剂、橡胶膏剂、凝胶剂(含激素类)、气雾剂、膏药(含中药提取车间)生产、销售(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

(4)公司名称:云南红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桑园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李双友

注册资本:9,800,000元　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彩印包装纸盒系列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5)武汉健民药业集团广州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49号之四402房

法人代表:杜明德

注册资本:836,7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批发:中药材(收购)、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有效期至2014年11月16日止)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6)公司名称:云南昆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西郊七公里

法人代表:印首宪

注册资本:10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等

(7)公司名称:重庆华立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酉阳县钟多镇翠屏街1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永源

注册资本:10,00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品及制品、化学原料药品制造、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百货、日用杂品零售;中药材收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出口商品目录本企业自产的青蒿素、蒽甲醚胶丸等商品及其相关技术。进口商品目录为本企业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其相关技术)

(8)公司名称:湘西华立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吉首市乾州新区建新路168号

法人代表:刘永源

注册资本:10,00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青蒿素及其系列产品,其他中西成药、医药中间体、植物提取物(非药品,涉及专项审批的需取得相关专项许可证明)的生产销售。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76,474,897股,占总股本的24.34%;

(2)重庆华立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武汉健民,股票代码:600976)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3.25%股权的上市公司;

(4)武汉健民集团随州药业有限公司为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武汉健民药业集团广州福高药业有限公司为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湘西华立制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立科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云南昆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云南红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监事李双友先生任该公司董事长。

3、履约能力分析:

2012年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正常且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本公司资金并造成呆坏帐的可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均遵循以下原则确定:

1、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照该价格进行;

2、没有政府定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照该价格进行;

3、如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依据市场价格进行;

4、没有市场价参照的,参照产品的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进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属医药商业流通业务,

药优势的合作伙伴,因此上述采购、销售交易均属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

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保证了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无不利影响,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无不利影响。

2、公司生产青蒿素抗疟药,需要重庆华立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湘西华立制药有限公司部分青蒿素,此交易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3、公司目前的生产区的土地是向云南昆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租用的,公司

还委托其对本公司进行绿化、卫生等进行管理。此项目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及非关联方

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因1995年股份制改制时,原昆明制药厂的土地资产没有注入到本公司,公司租赁云南昆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活公司)的土地。公司地上资产和所使用的土地权属相分离,资产完整性存在瑕疵。

2011年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云南昆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意向书的议案,拟通过现金收购云南昆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方式解决资产完整性问题。公司将根据该收购协议的规定推进收购工作,若该项工作完成,公司将无需支付过户日后的土地租金等费用。

4、公司通过公开竞标的方式与云南红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向云南红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购买药品包装盒等原辅料。此交易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无不利影响。

5、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向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闲置研发及质检相关仪器设备,交易金额最终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无不利影响。

6、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销售、采购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须,

并持续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双方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地进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该项关联交

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2年6月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由董事长何勤先生召集,会议于2012年6月13日召开和表决,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审议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关联交易调整的预案》,拟向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实验室相关仪器设备,设备账面净值约198万元,运费预计约13万元。交易金额最终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由于此事项属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即何勤董事长、裴蓉董事、汪思洋董事对涉及股东方的相关事项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12年6月29日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4位独立董事对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调整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采购、销售交易定价公允,均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时由双方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主要交易条款,签订合同。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2-18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融资成本,保证各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最终确保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12年度财务资助,相关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具体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及财务资助额度如下表: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财务资助最高额度(万元)
1	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	20000
2	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	12000
合计		32000

上述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控股子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2、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向上述控股子公司所提供的财务资助的资金将仅限于各控股子公司归还到期的流动资金借款、购买原材料、设备采购款项及支付其他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款项。

3、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本公司将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与各控股子公司结算资金占用费。

4、审批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审核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财务资助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具体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予以给付。

5、财务资助期限

2012年度财务资助事项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至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1、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

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9,9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该公司63.64%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是企业级网络设备及其网络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02,551,915.31元,净资产为306,269,974.60元;2011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185,360,765.46元,主营业务利润682,120,114.43元,净利润为128,311,928.45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

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是网络终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13,215,056.02元,净资产为140,263,073.06元;2011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705,365,572.585元,主营业务利润166,275,770.53元,净利润为77,289,908.21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规定,上述子公司涉及的少数股东,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子公司涉及的少数股东为外资股东,难以按出资额同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因此其各相关少数股东不对被资助对象进行同比例资助,但需承担反担保责任,在资助金额到位后其将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承诺控股子公司的资助金额如无法如期归还,各少数股东有义务按其持有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偿还资助金额。

公司将分别与各控股子公司签订《财务资助协议》,约定财务资助形式,并跟踪监督财务资金的使用情况;再根据《财务资助协议》的内容与各少数股东签订反担保协议,确保财务资助资金的安全。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短期资金周转头股东方得到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资金利用效率和降低营运成本。鉴于上述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较为稳定,生产销售情况正常,货款回收情况较好,具有实际的偿债能力,且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因此,公司认为相关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行为,主要是为降低本公司的财务融资成本,同时满足各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各控股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资金使用情况提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2012年度财务资助额度为3.2亿元,此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控股子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因此我们认为此财务资助行为是公允的、合理的。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星网锐捷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星网锐捷为了提高整个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融资成本,保证各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最终确保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一方面可以降低整体融资成本,增加合并报表利润;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从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同时,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及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实力较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有明确的资助期限,因此上述财务资助事项风险较小,在可控范围内,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2-19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1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二人,实到董事十二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奕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和公司保荐机构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黄奕豪、阮加勇、林冰、郑维宏、杨坚平5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闽证监公司字[2012]28号《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提高分红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现对《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第一百五十五条原文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分配当期实现盈利。

(二)分配当期不存在未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满足上述条件时必须至少进行一次现金股利分配,公司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低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现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分配现金股利须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二)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般以年度现金分红为主。

2、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分红,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般以年度现金分红为主,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除公司经营环境或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外,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3、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需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合理回报以及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5、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向股东大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比例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时,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为保证本次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处理与本次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2-20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和会期

1、时间: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9:00

2、地点:福州市仓山区闽江大道167号融侨水乡酒店主楼第二会议室

3、会期:半天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5、本次股东大会不采用网络投票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6月25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大会工作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6月27日-29日(上午8:30——下午5:30)

2、登记地点: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桔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22#一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五、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1、电话:0591-83057977

2、传真:0591-83057818

3、联系人:刘万里

六、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证券代码:600500　编号:临2012-02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6月13日在上海金茂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潘正文董事长主持,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圣奥项目投资报告》

同意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按上报方案共出资不超过28.2亿元人民币,分别收购OXYGEN PARTNERS公司所持有的香港凯雷圣奥工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后者持有江苏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以及王农跃等8名自然人所持有的江苏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20.976%的股权。本次收购全部完成后,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江苏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合计60.976%的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并进行股权交割。同意公司在香港设立公司,受让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收购的上述股权。(详见公司于201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2012-022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2年6月29日(周五)上午9点30分在北京民族饭店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会议时间:2012年06月29日(周五)上午9点30分

股权登记日:2012年06月20日(周三)

会议